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 金证 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杜宣先生持有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 90,454,26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60%，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任董事；赵剑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 89,071,4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44%，现为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任董事长；徐岷波先生持有公司 81,165,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9.51%，现为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任董事、高级副总裁；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礼阳”）持有公司 49,830,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4%，为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要，杜宣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相关规定认可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7,064,209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赵剑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相关规定认可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5,871,709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87%；徐岷波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相关规定认可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5,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6%。

因资金周转需要，联礼阳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相关规定认可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9,385,315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

● 上述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杜宣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0,454,262	10.60%	IP0 前取得: 79,889,402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 8,400,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972,360 股; 大宗交易取得: 1,192,500 股;
赵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9,071,474	10.44%	IP0 前取得: 80,671,474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 8,400,000 股
徐岷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165,428	9.51%	IP0 前取得: 71,572,928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 8,400,000 股 大宗交易取得: 1,192,500 股
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9,830,390	5.84%	协议转让取得: 49,830,390 股

上述减持主体非一致行动人，各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2016年4月22日，杜宣、赵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各向联礼阳转让12,457,59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5%），徐岷波通过协议转让向联礼阳转让12,457,597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5%）。自2016年4月23日至今，杜宣、徐岷波未出售或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赵剑于2019年6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192,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联礼阳自持有公司股份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杜宣	不超过: 17,064,209 股	不超过: 2%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7,064,209 股 或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17,064,209 股	2019/7/1 ~ 2019/12/27	按市场价格	IP0 前取得或大宗交易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赵剑	不超过: 15,871,709 股	不超过: 1.87%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5,871,709 股 或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15,871,709 股	2019/7/1 ~ 2019/12/27	按市场价格	IP0 前取得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徐岷波	不超过： 15,000,000 股	不超过： 1.7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0 股 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5,000,000 股	2019/7/1～ 2019/12/27	按市场价格	IP0 前取得或大宗交易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 9,385,315 股	不超过： 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385,315 股 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385,315 股	2019/7/1～ 2019/12/27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资金周转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杜宣、赵剑及徐岷波对所持股份作出以下承诺：

1) 公司于 2006 年 4 月实施股权分置方案，方案中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1)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上述承诺于 2009 年 4 月到期。

2)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向公司前四大股东赵剑、杜宣、李结义、徐岷波非公开发行股票，四位股东在《股份认购协议》中承诺，股份的限售期为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36 个月。该承诺已于 2018 年 6 月到期。该等股票解除限售后，四位股东承诺自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8,400,000 股解除限售之日起 24 个月内(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不减持该等股份，上述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在上述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

2. 联礼阳对所持股份作出以下承诺：

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该锁定期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开始计算，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到期。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意愿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上述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等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